

## 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F117-1地块）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2020年7月28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F117-1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固废），由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市郎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F117-1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117-1地块，项目投资40000万元，建筑面积105145.39m<sup>2</sup>，新建6栋（12#、13#、14#、15#、16#、17#）居民住宅及配套的裙楼，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7）07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7年12月，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F117-1地块）开工建设，2020年7月环保设施建设完工。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比0.18%。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有略微变动，总建筑面积增加1952.67m<sup>2</sup>。隔油池油1个调整为3个，处理规模增加为120m<sup>3</sup>/d；环评新建1个处理规模为460m<sup>3</sup>/d的生化池，实际新建了1个处理规模为590m<sup>3</sup>/d的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规模变大。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以及生化池污泥。

生活垃圾：在F117-1地块13#与14#之间、16#与17#之间、12#与17#之间各设置1个垃圾收集点，采用封闭式收集桶，每日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从地下车库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商业餐厨垃圾：通过专用容器（有盖塑料桶等）收集后，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生化池污泥：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 四、环境管理

项目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鲁能泰山7号三期项目（F117-1地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杨健 姚洁 谭延军

2020年7月28日